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初春	张倩禎	
办公地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电话	0731-23053013	0731-23053013	
电子信箱	hczqb@hnhlcy.cn	hczqb@hnhlc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564,782.35	726,410,861.03	-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37,131.89	119,830,135.01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67,324.09	110,477,683.35	-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97,440.25	155,759,478.30	-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6.71%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3,352,617.57	2,257,858,636.56	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7,748,060.17	1,837,534,288.54	36.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4%	115,718,213	1,718,213	不适用	0
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	25,000,000	0	不适用	0
新華聯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8%	16,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5,0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8,591,065	8,591,065	不适用	0
许君奇	境内自然人	1.62%	4,721,335	3,541,001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863,688	2,863,688	不适用	0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749,140	2,749,14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653,500	0	不适用	0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636,39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与华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君奇; 2.上述股东情况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股东结构信息为依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9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999.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660.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5,339.4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1.5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67.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 号)。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 号),本公司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91,6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9,999,999.4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60,694.3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9,339,305.15 元,已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 872,157.01 元(不含税)和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1,886,792.45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580,35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67.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328.4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4.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34.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663.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69.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74.1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38.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E-F	1,635.2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H	1,635.28
差异		I=H-G	-

备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583379088507(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国银行 595083278730(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国银行 587283825959(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38.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658.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572.37
	利息收入净额	C3	28.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2	27,572.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113.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131.00
差异		G=E-F	-17.16

备注:差异为自有资金代付其他发行费用 17.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 2 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 1 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一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148.37 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8001218	16,352,787.59	活期
	611946663468	-	已销户
	583379088507	-	已销户
	595083278730	-	已销户
	587283825959	-	已销户
合 计		16,352,787.59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04184737971	411,310,042.04	活期
合计		411,310,042.04	

(三) 境外项目(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越南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投入,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级审核的专户对外支付流程并严格执行;

3.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台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

4.保荐机构采取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证、查阅银行对账单、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境外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

6.越南项目公司因跨境支付、境外设备采购等客观原因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款项,在 6 个月窗口期内按月归集、与保荐机构核对无误后,从境内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确保募集资金全程可追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该子项目效益;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和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一酒瓶厂技改项目生产线位于溢百利厂区同一车间,且生产同类日用陶瓷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将同一车间的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生产线产能、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合并纳入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瓶厂技改项目核算;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属于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5)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设计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2、3、4、5、6 之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4.9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57.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63.4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66.4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530.00	25,180.00	2,334.66	24,586.27	97.64	2027年6月30日	2601.17	是	否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670.00	7,235.89		7,235.89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是		4,438.81		4,517.05	101.76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00.00	0.3	1,175.88	97.99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不适用		7,148.37		7,148.33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是	2,067.91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3,267.91	54,203.07	2,334.96	53,663.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部分款项需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通过后支付,根据该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技术改造范围,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增加华联瓷业酒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30.73 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 7,530.32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该项目后的可用募集资金 2,088.81 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2,067.91 万元和利息收入 20.90 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3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3)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970.00 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5)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并由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关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6)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96.5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总投资 16,430.1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拟投入 8,899.4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7,530.73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3,320.00 万元,节余原因具体如下: (1)本着边技改边生产的原则,原计划的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状态,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决定暂不实施二期项目; (2)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中国大陆粗道窑炉替代中国台湾粗道窑炉,完善招投标机制扩大招标范围等方式,降低项目成本。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583379088507(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国银行 595083278730(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国银行 587283825959(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38.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4,203.07 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3,267.91 万元差异金额 935.16 万元,其中:914.26 万元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90 万元系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利息收入

注 2:玉祥一厂技改项目、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及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投产,2026 年上半年实现效益共计 2601.17 万元。

附件 2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65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2.3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2.3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不适用	68,658.04	68,658.04	27,572.37	27,572.37	40.16	2030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8,658.04	68,658.04	27,572.37	27,572.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3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40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华联瓷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5,200.00	20.61	4,721.88	90.81	已完工	416.92	是	否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五厂技改项目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11,230.02	2,314.05	11,268.70	100.34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2,350.00	4,517.05	4,517.04	101.76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088.81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	0.3	1,175.88	97.99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148.37		7,148.33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9,217.20	2,334.96	28,831.83	98.68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项目具体的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详见本报告之四(二)及本报告附件 1。 (2)信息披露 1)关于新增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3)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5)。 2)关于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和 2022 年 9 月 7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关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4)关于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5)关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